

2023年担保合同双方称呼(优质8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一

对外担保指中国境内机构向中国境外机构或者境内的外资金融机构承诺，当债务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偿付债务时由担保人履行偿付义务。对外担保合同也有可能无效，那么导致对外担保合同无效情形有哪些呢？请阅读下面的文章了解。

(一)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对外担保的；

(二) 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登记，为境外机构向境内债权人提供担保的；

(三) 为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方投资部分的对外债务提供担保的；

(五) 主合同变更或者债权人将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未经担保人同意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担保人不再承担担保责任。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担保合同无效分两种情况：主合同有效但担保合同无效；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这两种情形下的法律责任承担是有差别的：

一、主合同有效但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

主合同有效而担保合同无效，债权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债权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债权人、

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2。

二、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

主合同无效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担保人无过错的，担保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担保人有过错的，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部分，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1/3。

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无效而向债权人承担赔偿责任后，还可以向债务人追偿，或者在承担赔偿责任的范围内，要求反担保人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就是本次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有关导致对外担保合同无效情形以及担保合同无效的法律责任的内容。希望以上内容对您有所帮助。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二

甲方(发包方)：广州_____公司乙方(承包方)：

丙方(保证方)：

甲方与乙方签订_____市_____路_____号广州_____公司停车场承包合同(20__年3月26日签订)(下称“承包合同”)为了担保该《承包合同》能正常履行，三方共同签订该《承包合同》的保证合同，确定以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丙方作为保证人自愿为乙方承担履行上述《承包合同》的保证责任，甲方与乙方同意丙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保证的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保证的范围：乙方在《承包合同》中应履行一切义务和乙方在保管车辆期限内因被保管车辆被偷、损坏而应承担的赔偿义务。

四、保证期限：20__年3月26日至20__年12月30日。

五、甲方与乙方变更合同应书面通知丙方，并需丙方书面同意，否则丙方不承保证责任。

六、纠纷解决：因履行上述合同出现纠纷，三方同意将纠纷提交xx区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各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广州____公司 乙方：_____ 丙方：(保证人)：

代表：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三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借款人”)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为借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甲、乙双方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守。

一、抵押物状况及价值

第一条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抵押

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第二条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陈述和保证：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的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四条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大写)元；利率为%；借款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三、抵押担保的范围

第五条乙方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抵押物的登记

第六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之日起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甲方保管。

第七条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时，依法需要进行变更登记的，甲方与乙方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否则，乙方要对所担保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五、保险

第八条如甲方要求乙方为抵押物投保，乙方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投保手续，保险金额不低于抵押物的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甲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乙方应将保单正本交由甲方保管。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乙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乙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六、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第十一条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十二条乙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第十三条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在抵押前未被出租，或已出租但已书面告知甲方；如本合同项下抵押财产设定抵押后再出租的，乙方保证将设立抵押事宜告知承租人，并将有关出租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四条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前未对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设立过抵押，或虽已抵押但已书面告知甲方；该抵押财产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

第十五条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甲方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的款项在清偿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后还有剩余的，甲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第十七条乙方的行为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甲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其行为，并有权要求乙方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者要求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八条在本合同抵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按期得到清偿后，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注销抵押登记，甲方应将保管的抵押财产产权或使用权凭证和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退还乙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九条乙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第二十条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由乙方占有、管理和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甲方的要求办理保险(如甲方要求)。

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应在事项发生之日或知道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21.1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1.2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21.3抵押物在抵押

21.4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21.5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21.6当乙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乙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时(或乙方为自然人时的工作、收入发生等发生重大变化)。

第二十二條在借方人向甲方清償主合同項下所有債務之前，乙方不向借方人或其他擔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償權。

第二十三條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現抵押權並不會設置任何障礙。

九、抵押權的實現

第二十四條主合同約定的主債務履行期限屆滿(包括依據主合同或本合合同約定，甲方宣布借方提前到期的情況)，而主合同借方人未依約清償債務的，甲方有權隨時行使抵押權。

第二十五條甲方有權採取如下方式對抵押財產行使抵押權：

30.2請求人民法院對抵押財產進行拍賣、變賣，以所得價款優先受償。

第二十六條當乙方為主合同借方人之外的第三人時，借方人自己也為主合同提供物的擔保的，甲方有權直接行使本合合同抵押權而無需先以借方人提供的物的擔保實現債權。主合同同時存在其他擔保合同擔保的，甲方有權自行決定行使權利的順序，甲方有權直接行使抵押權而無需先行向其他擔保人主張權利。

十、保證條款

第二十七條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權不成立或未生效的，乙方應對借方人在主合同項下的債務承擔連帶保證責任：

32.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32.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2.3 因乙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

第二十八条乙方基于本条承担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第二十九条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中约定借款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十一、违约

第三十条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十三、特别提示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十四、合同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和生效。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四

博士后 与山东大学签订了《山东省博士后公寓房屋租赁合同》
xx第 号。我认真阅读了合同，愿意做合同担保人，如 不履行
合同义务，我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人：

工作单位：山东大学

担保人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签字)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五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又称附随性、伴随性，是指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存在必须以一定的合同关系的存在为前提。被担保的合同关系是一种主法律关系，为之而设立的担保关系是一种从法律关系。我国《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担保合同是主合同的从合同。”

担保合同的订立目的是保障所担保的债务履行，保护交易安全和债权人利益。

担保合同的从属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成立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的成立应以相应的合同关系的发生和存在为前提，而且担保合同所担保的债务范围不得超过主合同债权的范围。二是处分上的从属性，即担保合同应随主合同债权的移转而移转。三是消灭上的从属性，即主合同关系消灭，为其所设定的担保合同关系也随之消灭。四是效力上的从属性，担保合同的效力依主合同而定。担保合同的订立时间，可以是与主合同同时订立，也可以是主合同订立在先，担保合同随后订立。

根据我国《担保法》第5条第1款规定：“当事人约定担保合同不从属于被担保的合同的，若被担保的合同无效，担保合同并不因之而无效。”《担保法》第14条和第59条也明确规定了最高额保证和最高额抵押，允许为将来存在的债权预先设定保证或者抵押权。

担保合同的补充性是指合同债权人所享有的担保权或者担保利益。担保合同的补充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责任财产的补充，即担保合同一经有效成立，就在主合同关系的基础上补充了某种权利义务关系，从而使保障债权实现的责任财产得以扩张，或使债权人就特定财产享有了优先权，增强了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的可能性。

2、效力的补充，即在主合同关系因适当履行而正常终止时，担保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并不实际履行。只有在主债务不履行时，担保合同中担保人的义务才履行，使主债权得以实现。

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是指担保合同尽管属于从合同，但也具有相对独立的地位，即担保合同能够相对独立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发生或者存在。担保合同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发生或存在的相对独立性，即担保合同也是一种独立的法律关系。担保合同的成立，和其他合同的成立一样，须有当事人的合意，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而发生，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的成立或者发生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受不同的法律调整。二是效力的相对独立性，即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担保合同可以不依附于被担保的合同债权而单独发生效力，此时，被担保的合同债权不成立、无效或者失效，对已经成立的担保合同的效力不发生影响。此外，担保合同有自己的成立、生效要件和消灭的原因，而且，担保合同不成立、无效或者消灭，对其所担保的合同债权不发生影响。

担保合同从其涵义上来说，是指为保障债权的实现由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设立合同。

从担保合同的法律关系构成看，包括主体、客体和内容三要素。

从担保合同的性质看，担保合同是从合同。担保合同的目的和作用在于担保主债合同的实现，由此可见，若没有主债合同的存在，就没有必要设立担保合同。因此，担保合同必须以主债权债务合同的设立为其存在的前提条件，而且与之共始终。

担保合同效力的认定主要是从主合同是否成立有效、担保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是否合法妥当等几方面予以考察。

首先，担保合同是从合同，即依附于主合同的存在而存在。当主合同无效时，担保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自然也无效。若当事人在担保合同中另有约定(比如约定为不得撤销的担保)，则按当事人约定的内容来处理。

其次，担保合同的主体不合格导致担保合同无效。如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独自担保合同应认定为无效;;国家禁止为保证人的单位，如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事业为目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未经法人书面授权的法人分支机构、职能部门，违背国家法律规定，订立保证合同，做为保证人都应认定为无效。

第三是担保合同的客体若是违背国家法律、政策、公序良俗或有害社会利益也应认定为无效。例如，不能以人身为标的设立担保合同;不能以法律规定不能作为抵押物的财产作为担保合同的标的;如以土地所有权作为抵押标的担保合同无效;担保的内容如违背法律或有害社会公共秩序应为无效，如保证人向债权人保证若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就砍下债务人的一支胳膊，这样的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其民事责任的承担应依据当事人各方的过错程序予以确定，如债务人、担保人、债权人都有过错的，应当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六

抵押人 □xx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 □xx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xx

抵押权人 □xx

住所□xx

法定代表人 □xx

为确保号借款合同 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情趣吧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 ， 贷款期限自至。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情趣吧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 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

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 2、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 3、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 和赔偿金等；
- 4、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xx 乙方□xx

法定代表人□xx法定代表人□xx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七

经_____（下称贷款人）、_____（下称借款人）和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第一条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

下：_____ 第
二条 贷款人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 借款人愿遵守贷款人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利息。

第四条 借款人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愿作为借款人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人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贷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五条 贷款人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人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人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人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人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人存款帐户中扣收。

第六条 贷款到期，借款人及保证人无力归还，又未申请延期或未与贷款人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人加收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人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上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七条 当借款人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人、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人的贷款本息。

第八条 借、贷及保证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九条 其他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和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保证人各持_____份。

担保合同双方称呼篇八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

丙方(担保人)： 洛阳

法定代表人：

地址： _____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20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1日至20日(含20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20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

次月的20日之前(含20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 3、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 2、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 3、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6、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保证金。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20日(含20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_____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_____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瑞银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_____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5、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_____公司采取相关措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_____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在乙方按时付清本息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且在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丙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民币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声明条款

1、甲方、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

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月___日